

投保须知

一、承保公司

本保险产品由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亚太财险”）承保，目前在山东、青岛、广东、河北、河南、北京、浙江、安徽、四川、湖北、内蒙古、辽宁（除大连）、上海、福建、江苏、湖南、天津、陕西、海南、重庆、云南、深圳、宁波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对本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区，可能会存在服务不到位、时效差的问题，但本公司会在用户服务和时效上提供竭力保障，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 7*24 小时客服服务热线 95506。

二、产品简介

1、**保险期间：**1 年，T+3 日生效（保单生效时间最早为投保成功并缴纳保费后的第 3 天零时）

2、**投保份数：**本保单每一被保险人限投 1 份，多投无效。

3、**适用人群：**投保人 18 周岁以上；**被保险人：**基础版、尊享版承保年龄为 18-60 周岁（含），至尊版、豪华版承保年龄为 18-50 周岁（含）。

4、**保额提示：**投保人在投保前须确认，仅在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合同前其累计投保的所有含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责任的保额未达 300 万（包括正在生效和待生效的保单，不包括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保额）时，保险人才同意承保。如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保险合同时累计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额已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5、**规则提示：**本保险产品投保时会有被保险人承保、理赔、医疗状况等相关信息风控核验，如有异常则该被保险人不可投保，投保页面会有相关显示。

6、**医疗报销：**本保险产品意外伤害医疗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障，在责任范围内，赔付社保目录范围内及社保目录范围外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0 元，经社保或商业保险机构先行报销的索赔，剩余部分按照 100%赔付；未经社保或商业保险机构先行报销的索赔，按照 80%赔付。

7、免赔约定：

医疗免赔：本保险产品意外伤害医疗保障，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障，每次事故免赔 0 元，经社保或商业保险机构报销的，剩余部分按照 100%赔付；未经社保或商业保险机构报销的，按照 80%赔付。

意外 ICU 津贴免赔：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为 0 天，每次赔偿天数不超过 60 天，累计赔偿天数不超过 180 天。

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各方案财产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按照 90%比例赔付。

意外救护车费用免赔：本保单意外伤害救护车责任每次事故免赔 0 元后，按 100%赔付。

8、特别约定：

1) 本保险产品基础版、尊享版承保年龄为 18-60 周岁（含），至尊版、豪华版承保年龄为 18-50 周岁（含），各方案被保险人均应为身体健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生活自理能力的自然人。

2) 本保险产品不承保外籍（含港澳台）人士；保障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

3) 本保险产品保险期限为一年，保单生效时间最早为投保成功并缴纳保费后的第 3 天零时。

4) 本保险产品支持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投保。

5) 本保险产品仅承保职业类别为 1-3 类的人员。职业类别请参照《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人身险职业分类表(2019 版)》；如被保险人出险时实际从事的职业类别超出 3 类职业，保险公司以核定损失为基础，按照核定损失的 5%比例赔付。

6) 本保险产品意外无等待期，猝死责任等待期 7 天。本产品附加猝死保险中“猝死”是指投保前被保险人未曾接受治疗或者诊断、表面健康的人，在保险期间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48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同时须提供医院的诊断材料或公安部门的鉴定证明作为认定依据。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身故或处于下列情形时发生的身故均不属于猝死责任范围：(1) 热射病(中暑)、高原反应；(2) 死亡时间无法确定或从突发症状到身故的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3) 死亡是由确诊的疾病导致的；(4) 被保险人患有以现有的医疗技术无法治疗或缓解的疾病，且以现有医学水平能够预见和判断该疾病的发展将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晚期、各类疾病终末期、各类器官功能衰竭等。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猝死保险金时，为确定事故原因，保险人有权要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如进行尸体解剖等。

7) 因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驾驶机动车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8) 本保险产品的残疾评定标准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 保监发[2014]6 号)为准，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9) 本保险产品医疗机构限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二级或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10) 本保险产品意外伤害医疗和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保障不承担医疗费用和津贴给付责任的医疗机构为：1) 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 江苏省的徐州市、南通市所有医院；3) 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4) 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 0 五医院；5) 吉林省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6) 内蒙古赤峰肿瘤医院、内蒙古赤峰市中医蒙医医院；7) 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8) 河南省的信阳市所有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十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二中医院、洛阳东方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焦作市博爱县中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人民医院；9) 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潍坊市高密县的所有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莱阳市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10) 四川省的宜宾市所有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内江市中医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11)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

11) 本保险产品意外伤害医疗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障，在责任范围内，赔付社保目录范围内及社保目录范围外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0 元，经社保或商业保险机构先行报销的索赔，剩余部分按照 100%赔付；未经社保或商业保险机构先行报销的索赔，按照 80%赔付。

12) 本保险产品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为 0 天，每次赔偿天数不超过 60 天，累计赔偿天数不超过 180 天。

13) 本保单意外伤害救护车责任每次事故免赔 0 元后，按 100%赔付。

14) 本保单基础版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1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 万元, 其中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0.8 万, 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0.2 万。尊享版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3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 万, 其中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7 万, 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0.3 万。至尊版、豪华版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 万, 其中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2.5 万, 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0.5 万。各方案财产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按照 90%比例赔付。

15)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拨打 95506 报案, 若延迟报案超 24 小时且在 30 天内的, 每次事故免赔率为 10%, 若延迟报案超 30 天以上的, 每次事故免赔率为 50%;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延迟报案除外, 且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举证责任。

9、保费支付: 本产品支持使用网上银行、微信、支付宝进行保费支付。

适用条款: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B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编号: C00003832312023071910081、《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B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编号: C0000383252202112171941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编号:

C0000383231202112202811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猝死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编号: C0000383192202304046102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编号: C00003813401202112101387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注册编号: C0000383192202206180034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公共场所个人责任保险条款》注册编号:

C0000383092202304247391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 ICU 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编号: C0000383252202303093918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自行车驾驶人员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注册编号: C00003832312023030939163。

10、保单形式: 本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 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 您可拨打亚太财险客服热线 95506 查询保单信息或验证保单, 或登录 www.apiins.com 进行自助保单验真。

11、发票获取: 您可关注“亚太财险”微信公众号申请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 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纸质发票相同。

12、承保流程: 本产品自动核保, 投保成功后, 我们将向您预留的手机/邮箱发送承保短信/电子保单, 请注意查收。若您投保后需对投保信息进行变更, 可通过我司客服热线联系办理。

13、理赔流程: 若不幸发生保险事故, 请您第一时间拨打客服电话 95506 进行报案, 并根据指示提交理赔材料, 保险公司将审核案件并对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进行理赔金支付, 理赔金将直接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名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14、退保规则: 本保单生效前可全额退保; 保险责任生效之后退保, 保险公司仅退还保单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25%)×(1-保险责任已经过的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100%,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三、服务方式

1、咨询方式:

- (1) 拨打亚太财险 24 小时客服热线 95506;
- (2) 前往亚太财险官网 www.apiins.com 咨询“在线客服”;
- (3) 前往亚太财险官微“亚太财险”咨询“在线咨询”。

- 2、投诉渠道：公司在官方网站 www.apiins.com 及 24 小时客服热线 95506 受理投诉。
- 3、信息安全措施：为了保持数据的准确性，防止擅自入侵及确保个人资料的正确使用，亚太财险采取了适当的硬件、电子及管理措施以保障网上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交易的安全。

四、如实告知

投保人须如实填写页面信息，本公司有权调查信息真实情况。如有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对已支付的赔偿，本公司有权要求退还。

五、重要提示

- 1、投保前请您仔细阅读：保障方案、保险条款、投保须知、健康告知（若有）等保险产品相关资料，尤其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免赔额（率）、保险赔偿等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内容。
- 2、偿付能力告知：公司注册资本金 40 亿元人民币，偿付能力充足（截至 2023 年第 2 季度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66.11%），2023 年第 1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B 类。具体可在我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互联网保险”处查询。

六、投保声明

1、本人（即投保人）已完整阅读并理解本产品的投保须知、保险条款等内容，尤其是其中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免赔额（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亚太财险明确说明的上述内容，并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本声明在保险期间内长期有效。

2、投保时，本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保险金额以及信息授权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在投保本产品前本人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如有不实告知，贵司有权依据《保险法》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本人授权：亚太财险及亚太财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同意亚太财险向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查询、核实本人信用信息，同意亚太财险及亚太财险的合作机构（包括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查询被保险人已在亚太财险官微注册保管的、或通过电子票夹使用被保险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向医院查询被保险人就诊的电子票据。如亚太财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亚太财险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亚太财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亚太财险及亚太财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亚太财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3、亚太财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亚太财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亚太财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亚太财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包括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亚太财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亚太财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亚太财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